

西南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土木教学[2021]1号

土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持续提升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，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规定》（西交校研[2021]49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每学年第2学期开学第3周，学院对应届毕业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展中期审查，审查工作由各系室组织专家实施，学院抽查。学位论文中期审查结果为“进度严重滞后者”，延迟答辩、延迟授位。

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环节，实施“双盲评审”+“论文形式审查”。“双盲评审”由学院制定原则，系室组织教师评阅；论文形式审查由学院委托研究生会组织。评阅期间，评阅人的相关信息保密。若有指导教师或学生违规查找评阅人，经核实后按照推迟答辩处理，严重违纪将受到纪律处分。

为保障答辩申请的顺利进行，各系室主任给论文评阅人预留的评阅时间至少5天（要求审毕日期-论文送审日期 \geq 5天）；论文评阅人应按时提交论文评阅意见。

“双盲评审”结果为不合格或“形式审查”问题严重的学位论文，延迟答辩、延迟授位。

第四条 对于答辩后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应按照评审专家和答辩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整改，并提交整改说明文件。若整改后不达标，不能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第五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参加答辩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检，论文数量占申请学位论文总数的 15%。

（一）在职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：100%复查，由学院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审查。

（二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：学院针对研究成果少、评阅成绩或答辩成绩低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，由学院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执行。

（三）追踪审查：系（室）教师委员会或老师可依据论文质量，推荐给学院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延期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：100%复查，由学院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审查。

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分为三类，“合格”、“合格待改进”及“限期整改”。

（一）对于“合格待改进”情况，学院下达通知和整改意见给导师和研究生本人，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整改，同时提交整改逐条说明。整改时间不少于 15 天。待学院组织专家组复检并确认合格后，方认定为完成论文整改。若整改后不达标，不能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（二）对于“限期整改”情况，学院下达通知和整改意见给导师

和研究生本人，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整改，同时提交整改逐条说明。整改时间不少于 30 天。待学院组织专家组复检并确认合格后，方认定为完成论文整改。若整改后不达标，不能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及本管理办法条款，由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。